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吴怀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现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进行如下调整：

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构成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欣荣、黄永强、秦翠萍，张欣荣担任主任委员。

现调整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永强、李洪波、秦翠萍，黄永强担任主任委员。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9月23日